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委员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委员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73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其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636,96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包含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和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三种情形，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程序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有效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